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华光电”或“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2023年1月-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

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18,8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募集资金 5,731,6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3-00004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3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22-0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731,6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419.39
股东个人转入	0
加：利息收入	0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0
归还股东款项	0
三、剩余利息转出	3,419.39
四、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